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川药监发〔2023〕2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新发布《四川省中药饮片标准制定工作 管理办法》等6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，省药监局有关处室、检查分局、有关
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22年12月30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经2022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决定对需继续实施的《四川省中药饮片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》等6个规范性文件予以重新发布。其中，《四川省中药饮片标准研究

技术指导原则》《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研究技术指南（试行版）》有效期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5 年，《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有效期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2 年，《四川省中药饮片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进药械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推进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》有效期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 1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 目 录

序号	分类	文件标题	文 号	有效期限
1	药 品	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研究技术指南（试行版）	川食药监发〔2015〕26号	延期5年
2	药 品	四川省中药饮片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	2017年第40号公告	延期5年
3	药 品	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	川食药监发〔2015〕27号	延期2年
4	药 品	关于推进药械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	川食药监发〔2016〕108号	延期1年
5	药 品	四川省中药饮片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	川食药监发〔2016〕125号	延期1年
6	医疗器械	关于全面推进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	川食药监发〔2018〕73号	延期1年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
